

「生物資訊」學分學程選修辦法

91.06.18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 92.12.23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 93.03.25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 96.03.28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學程目的在奠定生物資訊專業人員之基礎，以便爾後能從事相關領域之研究或工作。
- 二、本校各學院各學系、所學生均可選修本學程。
- 三、本校學生依本辦法修得規定分數者，在成績單上將加註「修畢生物資訊學分學程○○學分」，並頒發學分學程證明書。
- 四、生物資訊學分學程學分規定如下：分為核心課程（至少 14 學分）及選修課程（至少選二門 6 學分），共需修習 20 學分。

類別	課程名稱	學分數	開課學系
核心課程	1.分子生物學 LS3014 (或 LS3004 或 PH7005) 或 基礎分子生物學 LS1005 (二選一)	4 或 3	生命科學系 或開授同課程之其他學系
	2.基因體學 LS4007 或 蛋白質體學 LS4008 或 基因體及蛋白質體學 LS6072 (三選一)	2 或 3	
	3.程式設計 IM1023 或 程式語言 CE2004 (二選一)	3	
	4.資料庫系統 CE6039 或 資料庫管理 IM2002 (二選一)	3	
	5.生物統計學 LS2012 或 機率與統計 CE2006 (二選一)	3	
	6.統計遺傳學 SB6010	3	
	7.系統生物學 SB6002	3	
選修課程	1.生物資訊入門 LS6053 或 生科資訊 PH4079 或 生物資訊 I ST7017 (三選一)	3	
	2.生物資訊與計算分子生物學 CE6068 或 計算生物與生物資訊學 SB6001 (二選一)	3	
	3.生物序列分析 LS6074	3	
	4.生物資訊資料庫 CE7008	3	
	5.生物資訊演算法 SB6008	3	
	6.生物資訊之資訊探勘 SB6011	3	

- 五、本校所開其他與本學程名稱及內容類似之科目，由生科系認定之。
- 六、本辦法經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